



余 捷◆主编

刑事政策与检察实践论坛

# 宽严相济

中国检察出版社



余 捷◆主编

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与检察实践论坛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检察实践论坛/余捷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80185 - 841 - 2

I . 宽… II . 余… III . 刑事政策 - 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 D924. 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2727 号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检察实践论坛

余 捷 主 编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mailto: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20.5 印张 插页 2

字 数: 56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41 - 2/D · 1817

定 价: 5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序

酝酿已久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检察实践论坛”成功召开了。在精编论文付梓出版之际，论坛活动历历在目。论者的激扬文字，专家的精彩点评，观点的交流碰撞，无疑为流火如炽的七月平添了几分热烈，但对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摸索而言，带来的却是一丝清凉。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认真落实高检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更好地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去年年底，我们就萌生了举办论坛探索贯彻执行机制的想法，今年年初即着手筹备。随着重庆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设立，在检察职能中贯彻实践“宽严相济”，为重庆城乡统筹发展尤其是“一圈经济”服务，成为一分院及辖区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为此，我们加快了论坛的筹备工作。

在我们心中始终涌动着一种责任，一种期盼。基层检察机关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直接探索者和最终实践者。在法律监督的各个环节，在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过程中，在推进检察体制及工作机制的改革创新中如何正确贯彻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精神实质，需要我们潜心研究、不断实践。我们希望借论坛为平台，深刻领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大意义和科学内涵，并以此为契机，深入推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贯彻落实。

作为新时期党指导刑事司法工作的基本政策，“宽严相济”的

提出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一方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顺应了我国刑事政策的发展趋势，其提出带有必然性。“宽严相济”反映了我们党在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对犯罪问题的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符合当前的社会实际。从刑事政策的发展历程来看，新中国的刑事政策经历了由单纯的惩办（或以惩办为主）向惩办与宽大相结合转变、从忽视人权保障逐渐向控制犯罪并兼顾人权转变的发展过程。强调人权保障以及和谐司法理念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无疑顺应了这种发展趋势，符合我国刑事政策发展的一般规律。另一方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刑事犯罪的主要特点，宽严结合，辩证施治，能较好地化解犯罪所引发的社会矛盾，有利于犯罪人良性回归社会，有利于化解犯罪人和被害人的冲突，顺应了和谐社会的发展需要。此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调以人为本、和谐司法，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执法理念的角度对人权保障进行了全新阐释。“宽严相济”既强调“严”，但更要求做好“宽”，更加关注非犯罪化和非刑罚化的问题，更加注重司法资源的节约和对犯罪的综合治理。“宽严相济”既符合刑罚谦抑思想，又与科学发展观相契合，标本兼治，可以最大化地实现预防和控制犯罪的目的。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蕴涵着深刻的辩证法，有着丰富的内涵，需要我们认真加以领会。按照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同志所作的阐释，“宽严相济”是指对刑事犯罪区别对待，做到既要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制的严肃性，又要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高检院在《意见》中进一步指出，“宽严相济”就是要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实行区别对待，注重宽与严的有机统一。该严的严，该宽的宽，宽严互补，宽严有度。对严重犯罪依法从严打击，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对严重犯罪中的从宽情节和轻微犯罪中的从严情节也要依法分别予以宽严体现，对犯罪的实体处理和适用诉讼程序都要体现宽严相济的精神。不难看出，“区别对待”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核心和实

质。具体地讲，就是要根据当前的犯罪状况，把握特定时期、特定区域、特定领域犯罪的趋向和规律，对严重犯罪、一般犯罪、轻微犯罪要合理区分和界定；要注意区别具体的犯罪构成、量刑情节以及社会危害性的不同情形来贯彻“宽严相济”，以充分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整体协调功能。

在深入领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大意义和科学内涵的基础上，如何将其贯彻落实到检察实践中去，是当前基层检察工作面临的重大课题，必须认真加以研究解决。以我们的理解，在“全面把握、区别对待、严格依法、注重效果”的原则要求下，检察机关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严打”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内容和有机组成部分，贯彻“宽严相济”并不是简单地否定“严打”方针，而是要科学总结“严打”的经验教训，将“严打”的积极因素吸收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中。根据当前的社会治安形势，必须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犯罪、毒品犯罪以及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刑事犯罪。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也要从严查处。二是要正确适用强制措施，慎用逮捕措施，探索推行强制措施的非监禁化。检察机关履行审查逮捕职能，要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逮捕条件，在把握事实证据条件、可能判处刑罚条件的同时，全面审查衡量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注重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逮捕必要”条件的正确理解和把握。对于轻缓犯罪，不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至于妨害诉讼顺利进行的，尽量不采取逮捕的强制措施。三是进一步实现程序上的非诉讼化和简易化。如借鉴恢复性司法的理念，积极探索刑事和解制度，促成当事人和谐息诉，修复社会关系。从起诉便宜主义和诉讼经济的角度，对轻微犯罪尽量宽缓裁量，尽量在检察环节以相对不起诉的方式依法终结程序。此外，为节省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应加大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和简

易程序的适用力度。四是更多地关注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等特殊或弱势群体人员犯罪的宽缓处理机制。五是全方位、多角度探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新型办案机制。通过工作机制与诉讼机制的创新，积极改进执法办案方式，固化、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机制，达到多样化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的目的。

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过程中，还需要特别强调几个问题。一是从思想上要切实转变司法观念，真正树立宽严相济的辩证执法观，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二是坚持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以及程序正当性原则，处理好机制创新与依法办案的关系。这就要求我们要严格把握“宽”、“严”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幅度，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案。不能为了“从严、从快”而人为地缩短甚至取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行使期限；也不能为了“从宽”放弃基本的法定程序要求而随意进行程序上的处断。三是要尽量避免两种不良倾向。“宽严相济”并不是非严即宽，也不是非宽即严，不能片面将其理解为“两级化”的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应当包括三种治理犯罪的模式，除对严重犯罪和轻微犯罪分别采取严格和轻缓的刑事政策之外，对一般犯罪，应予中间的刑事政策对等规制。此外，还需要注意克服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的问题，但同时更要避免不分别情况一味强调轻缓而失之过宽的不良倾向，真正做到宽严互济、宽严有度。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许多问题都没有现成的经验和模式，需要我们从理论上不断创新，到实践中不断摸索。我们的这次论坛，紧紧围绕“宽严相济”这一主题，从具体的业务流程入手，通过互动式交流，从理论到实践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在同志们的热情参与下，本次论坛应该说是一次分享智慧与成果的盛会。这种研究和探讨也许还很不成熟，但在我们看来，只要能够借此抛砖引玉、启迪思维，带动更多的人来关注和思考如何贯彻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那我们的论坛就可谓是成功的、有极大收获的。

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们将论坛论文作了精心编辑并结集出版，权且作为论坛收获的一粒果实。由于理论水平所限，这粒果实可能还有些青涩，自然也不能跟大方之家比肩。但集子的一字一句，一点一滴，都是辖区检察干警亲历亲为后的所感所悟，字里行间无不闪现着他们辛勤耕耘后的智慧火花。责任之凝重，感悟之真实，求索之无畏，铸成了这本集子的灵魂和脊梁。这无形中增添了我们大胆地将它交流出去的勇气。当然，不管论文还是集子，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专家和同行们的批评指正。

本次论坛得到了重庆市江北区委、区政府、区检察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还需特别提出的是，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领域的泰斗徐静村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生导师朱建华教授在百忙中莅临论坛指导，不但对交流论文进行了精彩点评，还对本次论坛作出了积极评价。专家们的首肯对我们的工作是莫大的鼓励，在此一并致谢！

论坛虽已落下帷幕，但智慧的大门却已然开启。在社会和谐与公平正义的指引下，我们将满怀信心、更为理性地去探索实践“宽严相济”这一全新课题。

余 捷  
2007年8月于山城

# 目 录

序

/ 1

## I.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理解与适用

轻缓刑事政策适用研究

——以检察实践为视角

余捷 / 3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理解及其在公诉工作  
中的运用

陈胜才 李颖 / 17

论起诉裁量权的实现方式

毛建平 / 31

检察工作绩效考评机制的传统误区及突破

——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基点

柳成珍 刘昌强 / 79

和谐视野下相对不起诉制度价值与创新的  
实证研究

杨平 罗浩海 / 86

论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

——基层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路径探索

王璐 谢菲 李鹏 / 105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探究

刘晴 段明学 / 120

检察机关办理轻微刑事案件贯彻宽严相济  
刑事司法政策的法律思考

——以 S 检察院 2004—2006 年起诉法院被判三年  
以下刑罚案件为视角

刘斌 / 137

## 实然与应然

——宽严相济视野下直诉案件若干问题的实证研究 马弘 / 148

当前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问题与困难 张世均 / 166

论在和谐社会的构建中如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赵靖 / 178

公诉环节如何体现宽严相济 马洪伟 / 186

和谐社会视野下检察机关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唐国强 / 198

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谈和谐社会的构建 王璐 / 207

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构建和谐社会浅议 麦全胜 / 213

## II.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批捕与公诉

公诉环节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现途径 杨晓 / 225

审查起诉环节中轻微犯罪案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以构建和谐社会为背景 刘晴 赵靖 / 235

论相对不起诉制度的缺陷及其完善  
——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视角 欧阳海灵 / 250

轻微刑事案件的内涵、外延及其公诉处理 沃敏 / 260

公诉环节检察调解的适用与完善 周礼丽 / 269

公诉制度几个实践问题的认识与完善 贺贝贝 / 280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借鉴辩诉交易的思考 伍剑 / 300

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切实履行  
刑事抗诉职能 唐文渝 陈璋剑 / 312

## 目 录

论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权 ——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视角	戴萍 / 320
试论逮捕制度中的“宽”	王丽娟 / 328
审查批捕环节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相关问题研究	王曦明 / 339
审查逮捕实务研究 ——以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视角	张涛 / 347
审查逮捕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陈燕 / 355
如何在审查批捕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肖棉予 / 366
逮捕普遍化适用的问题分析	李大盟 / 373
刑事和解不诉制度的构建	桑辆 / 380
证据不足不起诉后重新起诉程序若干问题研究	郑华友 / 395
轻微刑事案件的刑事和解制度及其配套措施之构建	钟勇 李玲 / 405
污点证人作证制度在我国的构建 ——与辩诉交易的比较分析	罗婷 / 419
试论检察机关在刑事再审程序中的职能 ——以再审程序的重构为视角	孙琳 / 432

### III.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未成年人犯罪

浅析我国未成年人非监禁刑罚制度的适用	王帆 / 443
构建和完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案机制 ——某区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调查	殷文剑 / 45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未成年人相对不诉制度的完善 刘建华 / 464

## IV.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职务犯罪

道与权

——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背景下检察机关  
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情况的分析 杨松 宫正 / 477

论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贯彻 张哲 / 495

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适用“辩诉交易”  
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杨松 宫正 / 505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运用 唐继红 / 518

## V.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体法律适用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野下盗窃罪客观要件研究

——基于犯罪情节的思考 陈娅 / 527

亲属间人身侵害犯罪的刑罚适用 陈荣鸣 / 541

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角谈取保候审  
适用的改进与完善 熊皓 何祖伦 / 559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正确适用取保候审制度 马修文 / 569

关于完善“减刑、假释”制度的思考  
——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听证制度的引入 杨天健 / 577

罚金刑适用存在的问题与思考 杨勇 王光惠 / 586

VI.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羁押与监管

监所检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吕冰 邓思责 / 601
论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	关倚琴 / 608
监管场所的秩序与社会和谐	胡勇 / 621

VII.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检察实践·专家点评

徐静村教授的讲话	/ 635
朱建华教授的讲话	/ 637

# I.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 · 理解与适用



# 轻缓刑事政策适用研究

——以检察实践为视角

余 捷\*

为顺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要在司法实践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以人为本、和谐司法、宽严结合、辩证施治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精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否定“严”，但更要求做好“宽”，要更加注重宽缓化。从刑事司法的发展趋势来看，刑罚谦抑、更多关注非犯罪化和非刑罚化进而实行轻缓的刑事政策更符合和谐社会的发展要求，并将逐步演化为现代刑事司法的价值核心。因此，深入理解轻缓刑事政策并多角度地探索轻缓的刑事司法机制成为摆在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面前的新课题。

## 一、轻缓刑事政策解读

### （一）轻缓刑事政策的内涵

轻缓刑事政策是指针对轻微犯罪采取的简易化、非监禁化的刑事方针与策略。轻缓刑事政策对更好地教育、感化、挽救、改造行为人，促使犯罪人更好地悔过自新，回归社会，并使遭受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恢复常态、走向和谐，从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

---

\*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法学博士

有机统一具有重要意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中国古代的司法实践中就已得到相当程度的重视,<sup>①</sup> 在对各种犯罪给以严厉制裁的同时, 司法领域中也有大量宽缓的制度。刑罚由严酷到轻缓, 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sup>②</sup> 与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刑事政策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反之就会阻碍社会的进步。刑事政策应当适时适度, 科学合理, 才能达到防控犯罪的旨意。对轻微犯罪分而治之<sup>③</sup> 的轻缓刑事政策是一种宽松的刑事政策, 即从轻处置轻罪, 对轻微犯罪者少适用刑罚报应, 多给予人文关怀和适度宽容, 以较轻的处罚和低廉的成本达到矫正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它对于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促进社会的文明与和谐有着十分重大的作用<sup>④</sup>。

## (二) 轻缓刑事政策的价值目标: 以人为本、和谐司法

轻缓刑事政策的价值目标应落脚于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sup>①</sup> 从有关夏朝疑罪从赦的历史记载, 到西周《吕刑》将“五刑之疑有赦”的赎刑制度化, 再到汉以后的各个朝代, 都对老幼采取了恤刑制度, 乃至礼法合一的“春秋决狱”, 均体现了统治者的仁恕之意, 在重典治乱为指导思想的古代社会, 在严刑峻法之下突出了宽缓的使用。

<sup>②</sup> 陈兴良:《刑法适用总论》(下册), 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第211页。

<sup>③</sup> 当前我国一些严重犯罪较为突出,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安定, 需要依法从严打击。而轻微犯罪虽然危害较小, 但量多面广, 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若不加以区别对待, 有效加以治理, 则会给国家和社会带来很大的压力, 并有可能给社会埋下更大的隐患, 甚至演变成更多、更严重的刑事犯罪。对轻微犯罪采用轻缓的刑事政策加以防控, 达到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减少社会对抗面、增加和谐因素的目的, 不失为一种区别对待、分而治之的方法。

<sup>④</sup> 适用轻缓刑事政策充分体现我国宽严相济的总体刑事政策, 采取有利于教育、感化、挽救轻微犯罪人的方法和措施, 一方面, 有利于提升社会和犯罪人的满意度, 消除社会抵触情绪和不良隐患, 减少社会对立面, 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使犯罪人尽快回归社会, 促进不和谐因素向和谐因素转化; 另一方面, 有利于提高刑罚效益, 减少司法成本, 节约社会资源。这不仅是我国社会发展形势和犯罪现实情况的必然要求, 而且是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